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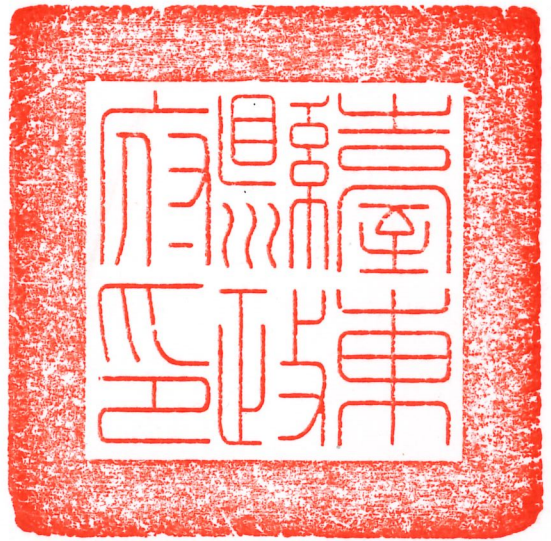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50720號

附件：臺東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臺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0690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臺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110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2716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2 條至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250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8 條及第 30 條條文

第七條 本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 一、支出互助人喪葬費用之人。
-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
- 三、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前項第二款之互助機關具領喪葬互助金，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其剩餘金額應給予前項第三款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若無生前指定之人，則解繳互助會。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十倍之互助金。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